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價與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收取自其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所發出的轉換通知，據此，First Glory已行使本公司向First Glory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按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最高為13,000,000港元，並將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發行，認購協議的詳情在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披露。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後，First Glory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由432,845,290股股份增加至6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22%。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為First Glory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作出披露。

本公佈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